

更生個案統計調查

摘要報告

社會工作局 社會重返廳

2016年10月

一、前言

由於架構重組，社會重返廳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撥歸社會工作局轄下。在新的組織架構下，透過與社會工作局家庭支援及防治賭毒兩大服務範疇的協同效應，社會重返廳服務將朝向更專業、更完善的方向發展。

社會重返廳的主要職能是協助司法機關執行各類非監禁刑罰，以及執行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各項措施。為着有效執行針對更生人士的矯治措施，社會重返廳多年來一直持續檢視更生個案的特徵及轉變。於 2006 年我們完成了首份“更生個案統計調查報告”，隨後分別於 2009 年及 2012 年亦完成了每三年一次的相關研究。我們更因應研究結果適時調整更生對策，並推出了多項適切的矯治服務，例如：推行“在囚人士釋前就業計劃”以強化更生人士重返社會的穩定性；與民間團體合作成立“更生個案後續跟進”機制，以為服務對象及其家庭提供更長效的社區支援。

本年，社會工作局社會重返廳繼續進行第四次的“更生個案統計調查報告”研究，本次研究涵蓋 2011 年至 2014 年間結案的更生人士資料。透過研究，讓我們對本澳當前更生人士的特徵、服務需要及矯治效果等方面有深入的了解。另一方面，持續性的、不同時段的研究能協助我們科學地分析本澳更生人士的發展趨勢，讓我們制定適切的矯治對策，以有效回應更生個案的真正需要，協助其順利重返社會，防止再犯罪。

二、調查方法

本調查分為兩部分，分別為更生個案的特徵及背景，以及更生個案於跟進期結束後的重犯情況。

首部分內容將以個案負責社工於個案結案時所填寫的資料搜集表作為統計工具，內容包括

- 1.個案的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入案年份、個案類別、性別、婚姻狀況、出生地點、學歷及居住區域；
- 2.包括個案的家庭狀況：如家庭成員人數、子女數目、家庭關係、居住情況；
- 3.個案的就業情況：如工作經驗、入案及結案時的就業情況、入案及結案時的職業分類、入案時的薪酬及跟進期內的失業情況等；
- 4.個案的吸毒的情況：如入案前或跟進時的吸毒情況，以及所吸食毒品的種類等；
- 5.個案於跟進期間所接受社會援助的情況；
- 6.個案的跟進情況：如跟進時間、能否完成跟進，以及終止跟進的原因；
- 7.個案的犯罪簡歷：如犯案種類。

本調查的另一重點是分析更生個案在完成跟進期後的重犯情況，當中以身份證明局提供的刑事紀錄證明書為基礎，再按照個案類別分為假釋個案、緩刑個案及勞動代替罰金個案三大類，統計指標以個案於結案後一年內的重犯情況進行分析。

由於自願求助個案並非強制接受本廳跟進，個案當遇到生活困難時才尋求本廳協助，因而沒有強制的跟進期限及必須遵守的行為守則，故是次調查並未對自願求助個案進行重犯情況的分析。

三、調查結果

於 2011 年至 2014 年間，社會重返廳的更生個案共 1003 宗結案，包括有假釋個案 307 宗、緩刑附隨考驗制度個案（以下簡稱緩刑個案）579 宗（當中緩刑附隨考驗制度中規定必須接受戒毒此一行為守則的個案有 412 宗，以下簡稱緩刑戒毒個案）、勞動代替罰金個案 22 宗，以及自願求助個案 95 宗（當中包括 8 宗為協助非本地居民的罪犯返回原居地個案）。

一)假釋個案

澳門《刑法典》規定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滿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所剩餘未服刑時間不得超過五年，以及具備重返社會條件，可向法院申請提前釋放——假釋。獲假釋者可自由生活，假釋期相等於餘下的刑期，但須履行一系列的行為守則，而其中一項多要求假釋者必須接受社會重返廳跟進，直至假釋期結束，而社會重返廳接案後會委派專責社工監督個案履行假釋義務的情況並定期向法院匯報，以及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支援服務。

社會重返廳於 2011 年至 2014 年間結案的假釋個案共 307 人，入案年份分別由 2006 年至 2014 年，以為介乎 21 至 25 歲的男性居多，男女的比例為 6.3：1，多出生於澳門，文化程度較多具備中學學歷。大部分居住於花地瑪堂區（北區）。

假釋個案多為未婚人士，家庭成員人數以 4 至 5 人為主；過半數未育有子女，假釋出獄後多與直系親屬同住，與家人的關係多反映屬良好。

假釋個案於獲釋初期大多能覓得工作，多從事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為主，每月收入集中於(澳門元計算)5,001 至 10,000 元間，而於結案時仍維持就業的個案增加至 84.4%，同以從事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佔多。假釋個案大都反映未有吸毒陋習，有吸毒史的 38.8%中，多以濫用精神科藥物為主，其中約 3.3%於跟進期間被發現再次吸毒，而吸毒種類同以精神科藥物居多。

調查顯示，假釋個案對就業轉介及戒毒轉介的需求較多；過半數個案的跟進期少於一年，而大部分個案（97.1%）能順利完成假釋跟進期，而終止跟進的原因當中以個案重犯的稍多。假釋個案多觸犯毒品罪行而入獄，其次為侵犯財產罪。於假釋期結束後一年內重犯的有 4.3%。

二) 緩刑個案

澳門《刑法典》第五十一條“暫緩執行徒刑而附隨考驗制度”規定，法院可對應科處超逾一年徒刑而暫緩執行，且犯罪時尚未年滿二十五歲之被判刑者作出有關判決，並命令其履行某些義務或行為規則，由社會重返廳協助執行有關看管及輔助。此外，本澳於 2009 年 9 月 9 日頒佈了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而法律中第二十條同樣規定如法院認為“暫緩執行徒刑附隨考驗制度”對幫助藥物依賴者康復及重新納入社會為合宜及適當者亦可判予。

自 2009 年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生效後，為了更有效監管被法院命令須接受戒毒治療的緩刑個案，社會重返廳便聯同防治藥物依賴廳（即現時的防治賭毒成癮廳）為該些緩刑戒毒個案設計一系列適切的戒毒治療計劃，以協助其真正遠離毒品，而本廳的緩刑個案分類中則細分有緩刑戒毒個案。調查結果顯示，2011 年至 2014 年四年間結案的緩刑個案有 579 宗（當中緩刑戒毒個案有 412 人次），入案年份分別由 2003 年至 2014 年。

結案的緩刑個案多為年齡介乎於 21 至 25 歲的男性，男女比例為 5.2：1；多出生於本澳；居住地多集中在花地瑪堂區，並多具有中學學歷。

六成多緩刑個案為未婚人士且未育有子女，家庭人數多以 4 至 5 人家庭為主，與直系親屬同住居多，與家人的關係多表示良好。

緩刑個案多具備工作經驗，入案初期約有六成個案已就業，多從事文員類別工作，當中大部分從事與博彩業相關之工作，如莊荷、帳房及公關等；結案時仍以就業人數較多，同以從事文員類別居多，當中大部分從事與博彩業相關之工作，如莊荷、帳房及公關等；至於入案時的薪金待遇多介乎澳門幣 5,001 至 10,000 元；跟進期間有近六成個案曾經失業。

吸毒史方面，七成多個案於入案前已曾接觸毒品，他們多濫用精神科藥物；跟進期間被發現再次接觸毒品的有近五成，同以濫用精神科藥物為主；接受社會援助的種類則以戒毒轉介服務佔多數。

緩刑個案的跟進期多介乎 13 至 24 個月，以觸犯毒品犯罪居多；約五成多個案能順利完成有關跟進並結案，其餘個案則多因其他情況而被終止緩刑措施跟進，當中以原卷宗被另一卷宗競合而結案居多。緩刑個案於結案後一年內重犯的有 8.9%。

三)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

澳門《刑法典》第四十六條“以勞動代替罰金”的規定，如認為以勞動代替罰金的方式服刑，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則應被判刑者的申請，法院可命令其在對社會有利的機構內從事日計勞動，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罰金，而有關個案會交由社會重返廳進行安排及跟進。

社會重返廳於 2011 年至 2014 年間結案的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共 22 宗，入案年份分別由 2008 年至 2014 年。

結案個案中男女的人數相若，但以男性稍多，男女比例為 1.4:1；入案時年齡以 41 至 45 歲及 60 歲以上居多；他們多於內地出生；而居住地集中在花地瑪堂區，學歷程度以小學為主。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的婚姻狀況顯示已婚和未婚的人數相同；他們多與直系親屬同住，多育

有 1 名子女，家庭結構以 2 至 3 人家庭為主，與家人的關係多表示良好。

大部分個案具備工作經驗，但入案及結案時均以失業人士居多；而入案時已就業的個案多以第九大類的非技術工人居多，結案時已就業的個案多以第四大類的文員；入案時的薪金收入多介乎於澳門幣 5,001 至 10,000 元，他們多於跟進期間曾經失業。

毒癮史方面，大部份個案沒有吸毒惡習，而曾吸毒的個案中則以吸食精神科藥物及海洛英為主；跟進期間以經濟援助的需求較多，其次為就業轉介及醫療援助。

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多涉及妨害社會生活罪，當中以妨害交通安全罪稍多，超過九成個案均能於 18 個月內結案歸檔，半數能成功完成勞動，其餘則多因自願繳款而被終止勞動。勞動代替罰金個案於結案後一年內重犯的有 14.3%。

四)自願求助個案

自願求助個案是指刑釋者於結束刑期或保安處分後，當生活遇有困難而向社會重返廳尋求協助的個案。專責社工會為該些個案提供諮商輔導及轉介服務，以解決即時的生活需要，並盡可能協助緩解長期的生活困難。

社會重返廳於 2011 年至 2014 年間結案的自願求助個案共有 95 人（當中包括 8 名為協助非本地居民的罪犯返回原居地個案），入案年份分別由 2009 年至 2014 年間，個案的入案年齡集中於 36 至 40 歲的年齡組內，以男性稍多，男女的比例為 6.9：1，以澳門出生者居多；個案的文化程度以小學為主；多居住於花地瑪堂區。

自願求助個案中多為未婚人士，與直系親屬同住為主，多未育有子女，與家人的關係屬普通的稍多，另約三成個案反映與家人的關係惡劣。

自願求助個案中大多具有工作經驗，但入案初期及結案時多沒有就業，而入案初期就業的個案中多任職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工作，而結案時就業的個案則以任職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工作和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為主。大部分個案於跟進期間曾經失業，每月薪酬以介乎澳門幣 5,000 至 10,000 元居多。

過半數個案於入案前曾經吸毒，而在跟進期間被發現仍有吸毒行為的有 26.3%，所吸食毒品的種類則以海洛英居多。

自願求助個案並沒有任何刑罰及保安處分，只是在生活上遇有困難而須社會重返廳協助解決燃眉，於問題解決後多即自行結束跟進，案件亦只好作歸檔處理，故個案的跟進期一般較短，多集中於一至六個月之間，而自願求助個案對社會援助的需求則以戒毒轉介及經濟援助為主。

另外，由於自願求助個案沒有強制的跟進期及必須遵守的義務，為此是次調查並未有對自願求助個案的重犯情況進行統計。

四、總結

一) 本次調查結果

社會重返廳於 2011 年至 2014 年間，共收得由專責社工所填寫的更生個案結案資料收集表 1003 份，當中假釋個案 307 份；緩刑個案 579 份（當中緩刑戒毒個案有 412 份）；勞動代替罰金個案 22 份及自願求助個案 95 份（當中協助非本地居民的罪犯返回原居地個案有 8 份）。

調查結果顯示社會重返廳於 2011 年至 2014 年結案的更生個案多以男性為主，當中以自願求助個案的男女比 6.9:1 最大，入案年齡的平均值為 33.1 歲，當中以緩刑個案較為年輕，本澳出生者居多。

更生個案中大部分為未婚人士，多與直系親屬同住並反映與家人的關係屬理想，家庭結構多以 4 至 5 人居多，大部分個案未育有子女，居住地多為花地瑪堂區。

文化程度方面多以中學及小學學歷為主，有工作經驗，入案初期約半數能有固定工作，多任職文員類別，當中大部分從事與博彩業相關之工作，如莊荷、帳房及公關等，入職時月薪多（以澳門元計算）介乎 5,001 至 10,000 元之間，跟進期間多曾經失業，結案時亦有約六成個案能維持工作任職，以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稍多。

六成多的更生個案曾有毒癮史，當中以濫用精神科藥物為主，於跟進期間被發現再次接觸毒品的約三成多。更生個案在重返社會過程中，對戒毒轉介、經濟援助、醫療轉介、食宿轉介等社會支援的需求較高。

調查結果顯示，更生個案的跟進期一般較短，以一年內完成者為主，其中緩刑個案的跟進期則以兩年內完成佔多，接近七成個案能順利完成跟進期。

假釋個案及緩刑個案多以觸犯毒品罪行為主，而勞動代替罰金個案則以妨害社會生活罪（如：妨害交通安全罪）居多，而各個案類別於結案後一年內的重犯率分別為：假釋個案 4.3%、緩刑個案 8.9%、勞動代替罰金個案 14.3%，總重犯率為 7.5%。

二)2011 年至 2014 年資料表

| 個案類別 | 假釋 | 緩刑 | 勞動代替罰金 | 自願求助 |
|----------|----------------------------|-----------------------------|---|---|
| 資料收集表數 | 307 | 579 | 22 | 95 |
| 年齡 | 21-25 歲(20.5%) | 21-25.6 歲(29.9%) | 41-45 歲(18.2%)/ 60 歲以上(18.2%) | 36-40 歲(22.1%) |
| 男女比例 | 6.3:1 | 5.2:1 | 1.4:1 | 6.9:1 |
| 出生地 | 澳門(53.4%) | 澳門(65.2%) | 內地(81.8%) | 澳門(44.2%) |
| 居住地 | 花地瑪堂區(46.9%) | 花地瑪堂區(54.1%) | 花地瑪堂區(72.8%) | 花地瑪堂區(61.1%) |
| 婚姻狀況 | 未婚(50.8%) | 未婚(61.3%) | 未婚(36.4%)/已婚(36.4%) | 未婚(48.5%) |
| 家庭成員 | 4-5 人(50.5%) | 4-5 人(43.3%) | 2-3 人(45.5%) | 1 人(34.7%) |
| 子女數 | 未育有子女(52.1%) | 未育有子女(62.9%) | 1(36.4%) | 未育有子女(60.0%) |
| 居住情況 | 與直系親屬居住 (79.8%) | 與直系親屬居住 (70.3%) | 與直系親屬居住(54.6%) | 與直系親屬居住(36.8%) |
| 家庭關係 | 良好(75.9%) | 良好(49.2%) | 良好(40.9%) | 普通(33.7%) |
| 學歷 | 中學(54.4%) | 中學(55.3%) | 小學(63.7%) | 小學(54.7%) |
| 工作經驗 | 有(97.1%) | 有(93.6%) | 有(95.5%) | 有(89.5%) |
| 入案初期就業情況 | 就業(63.5%) | 就業(60.8%) | 失業(68.2%) | 失業(77.9%) |
| 跟進期間曾否失業 | 曾(84.4%) | 曾(59.2%) | 曾(81.8%) | 曾(75.8%) |
| 結案時的就業情況 | 就業(84.4%) | 就業(60.6%) | 失業(61.9%) | 失業(62.1%) |
| 入案初期工種 | 服務、銷售及同類 工作人員(35.9%) | 文員(38.8%) | 非技術工人(57.1%) |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 機及裝配員 (26.3%) |
| 結案時工種 | 服務、銷售及同類 工作人員(29.0%) | 文員(36.7%) | 文員(37.5%) |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 機及裝配員 (28.6%)/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 人員(28.6%) |
| 薪酬(澳門元) | \$5,001-\$10,000(56.9%) | \$5,001-\$10,000(31.8%) | \$5,001-\$10,000(42.9%) | \$5,001-\$10,000(26.3%) |
| 入案前的吸毒情況 | 沒有(60.9%) | 有(77.7%) | 沒有(90.9%) | 有(51.6%) |
| 入案前的吸毒種類 | 精神科藥物(84.9%) | 精神科藥物(70.7%) | 海洛英(50.0%)/ 精神科藥物(50.0%) | 海洛英(44.9%) |
| 跟進時的吸毒情況 | 沒有(96.1%) | 沒有(52.2%) | 沒有(95.5%) | 沒有(68.4%) |
| 跟進時的吸毒種類 | 精神科藥物(70.0%) | 精神科藥物(72.5%) | 海洛英(100.0%) | 海洛英(52.0%) |
| 接受援助情況 | 就業轉介(21.8%) 戒毒轉介(21.8%) | 戒毒轉介(64.3%)/ 經濟援助(13.9%) | 經濟援助(47.4%)/ 醫療轉介(21.0%)/ 就業轉介(21.0%) | 戒毒轉介(28.9%)/ 經濟援助(28.9%) |
| 跟進期 | 1-12 個月(53.4%) | 13-24 個月(43.3%) | 1-18 個月(95.4%) | * |
| 順利完成跟進 | 是(97.1%) | 是(53.4%) | 是(50.0%)/否(50.0%) | * |
| 終止跟進的原因 | 重犯(55.6%) | 其他情況(44.8%) | 自願繳款(72.7%) | * |
| 犯案種類 | 毒品罪(41.0%) | 毒品罪(65.3%) | 妨害社會生活罪(63.5%) | ** |
| 一年內重犯率 | 4.3% | 8.9% | 14.3% | ** |
| 一年內總重犯率 | 7.5% | | | ** |

* 由於自願求助個案沒有指定的跟進期，因此此項不適用。

** 由於欠缺自願求助個案的犯罪資料，因此此項不適用。

三)與 2012 年報告比較

為了更有意義地呈現更新個案的背景資料及其轉變，本次“更生個案統計調查報告”(以下簡稱 2016 年報告)將與 2012 年完成的調查結果(以下簡稱 2012 年報告)作比較。

2009 年正式實施《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律後，社會重返廳的跟進個案在結構上起了明顯的變化，2016 年報告中更生個案的個案數有明顯的增加，單是緩刑個案已由 2008 年至 2010 年的 172 人升至 2011 年至 2014 年的 579 人(每年平均增約 3.4 倍)，當中尤以緩刑戒毒個案的升幅最為顯著，由 2008 年至 2010 年的 34 人高升至 2011 年至 2014 年的 412 人(每年平均增約 9.4 倍)。

與 2012 年報告比較，更生個案在個人資料、家庭狀況兩範圍內的變動不大。兩調查結果均顯示以年輕男性為主，多於本澳出生；多為未婚且未育有子女；居住區域集中於本澳北區；個案大多與直系親屬同住，家庭結構多為四至五人，且多表示與家人關係良好，當中 2012 年報告的自願求助個案較多反映與家人關係惡劣，而 2016 年則反映與家人關係良好的稍多；學歷方面兩時段均顯示更生個案多具有中學學歷。

就業狀況方面，兩調查結果均顯示更生個案於入案初期多已就業，但工種方面兩者則有不同，2012 年報告中的更生個案於入案初期及結案時多任職的工種以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而 2016 年報告中更生個案於入案初期以任職文員類別稍多(30%)，當中大部分從事與博彩業相關之工作，如莊荷、帳房及公關等，而結案時仍以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稍多(28.4%)，薪金同以澳門幣 5,001 至 10,000 元居多，而於結案時兩報告的更生個案多能維持工作。

2012 年報告顯示曾有吸毒史的更生個案約 45%，而 2016 年報告中則增加至 62.2%，反映近年更生個案多曾有接觸毒品，吸食毒品種類已由海洛英轉為服用精神科藥物；於跟進期間仍有接觸毒品的情況仍然不多，但 2016 年報告中緩刑個案在跟進期間再次復吸的情況有所增加，由 2012 年報告中的 30.2% 上升至 47.8%。

社會援助需求方面，兩調查結果均以戒毒轉介、經濟援助及醫療轉介為主，大部分個案於一至兩年內能順利完成跟進並結案，而所牽涉的罪行同以毒品犯罪及侵犯財產罪為主，隨着附有戒毒規定的緩刑個案數目的增加，反映更生個案牽涉毒品犯罪的人數正持續上升。

2012 年報告中，各案類的重犯率分別為：假釋個案 3.9%、緩刑個案 10.7% 及勞動代替罰金個案為 7.7%，總重犯率為 6.7%；2016 年報告中各案類的重犯率分別為：假釋個案 4.3%、緩刑

個案 8.9%及勞動代替罰金個案為 14.3%，總重犯率為 7.5%。當中緩刑個案的重犯率有下降，而假釋個案的數字則有稍微上升；勞動代替罰金個案的重犯率升近一倍，當中 2016 年報告顯示有 3 人再次犯罪，而 2012 年報告中則有 2 人再次犯罪；至於總重犯率方面則由 6.7%稍微上升至 7.5%。

~完~